

新竹市政府公報

國內郵資已付
新竹郵政
新竹郵局
新竹字第550號

雜誌類

1 1 1 年 第 2 期

目 錄

法規

-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3

公告

- ★公告修正「新竹市魴鱖漁業管理規範」……………4
- ★公告本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新竹市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10
- ★公告本市環境保護局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新竹市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暨輔導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11
- ★預告修正「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12
- ★公告本市環境保護局委託翔科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新竹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稽查採樣等工作事項，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實施……………13
- ★公告顏姿螢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14

中華民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出版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1 6 1 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新竹市政府發行·新竹市中正路 1 2 0 號

★公告本市環境保護局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辦理「110年度新竹市節電夥伴 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工作事項.....	15
★公告林輔毅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16
★本市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新竹市固定污染源管 制暨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查核計畫」工作事項.....	16
★公告張雅洵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17
★公告「新竹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111年修正版）」.....	18
★公示送達許○玲等2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催繳書.....	18
★預告制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20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028394號

修正「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內，下列各款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一、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七公尺以上之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二、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之住宅區及工業區。

前項建築基地，當地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或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一、因配合都市景觀及城鄉風貌規畫需要。
- 二、因地形特殊或坡度陡峭。
- 三、因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

第四條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留設寬度，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外牆面，按計畫道路寬度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建築基地面臨七公尺以上至未滿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者為三點六公尺。
- 二、建築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為四公尺。

第六條 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後三十公分。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騎樓之淨高自路肩起不得小於三公。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11002089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第15點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市魩魮漁業管理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9條、第14條、第37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46條、第54條第1項第5款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魮漁業管理規範原則」。

公告事項：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魩魮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魩魮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9條、第14條、第37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46條及第5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魩魮漁業，係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籍漁筏或未滿五十噸漁船，經核准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及叉手網捕撈魩魮魚為對象之漁業。
-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魮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得向本府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魮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魩魮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魩魮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四、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魮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魩魮漁業：
 - （一）流袋網或叉手網。
 - （二）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焚寄網或棒受網。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魮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魩魮漁業；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魮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魮漁業。
經本府核准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魩魮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魮漁業。

五、本府為魩鯪漁業管理需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漁獲量額度，公告當年度總容許漁獲量。

本市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當年度公告容許漁獲量百分之90%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魩鯪漁業自公告起第10日起全面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魩鯪漁業之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魩鯪漁業：

(一) 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魩鯪漁業許可。

(二) 漁船(筏)於兼營魩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或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魩鯪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魩鯪漁業。

(三) 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魩鯪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魩鯪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分2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3年，或受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分2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2年。

七、漁業人得於每年11月1日至30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魩鯪漁業許可，未於前揭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

本府受理申請兼營魩鯪漁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經核准兼營魩鯪漁業之漁船(筏)，本府以個別許可函通知漁船(筏)主，並發給識別旗幟，漁船(筏)作業時應攜帶許可函，並將識別旗幟置於船(筏)體之明顯處。

八、經本府核准兼營魩鯪漁業之漁船(筏)，有漁業人變更(除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外)應即註銷兼營魩鯪漁業資格。

九、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核准兼營魩鯪漁業：

(一) 有漁業法第7條之1第4款至第7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市魩鯪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分2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3年。

(三)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市魩鯪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分2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2年。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魩鯪漁業同意書。

(五)取得兼營魩鯪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2年未有經營實績。

十、魩鯪漁業之禁漁期為每年6月16日起至9月15日止，兼營魩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

十一、從事魩鯪漁業之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在距岸500公尺以內水域作業。

十二、經本府所核准兼營魩鯪漁業之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依本府權限僅核准於本市所轄海域內作業，且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十三、新竹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魩鯪漁業漁船(筏)作業，應成立魩鯪漁業產銷班，並訂定作業公約管理。經核准兼營魩鯪漁業之漁船(筏)主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魩鯪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所定作業公約作業。

十四、新竹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漁具、漁法、漁獲量之限制。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十五、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申報：

(一)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容積六十公斤之塑膠桶，詳如附件一)裝盛魩鯪漁獲物，並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二)兼營魩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本市新竹、海山漁港為魩鯪漁業漁船(筏)卸魚漁港。

(三)漁會應按週彙整魩鯪漁業漁獲量週報表(如附件二)，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魩鯪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十六、兼營魩魴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魴樣本。
 -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 (九)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 (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魴漁業或載運魩魴漁獲。
 - (二)違反本規範第15點第4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 (三)違反本規範第16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6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本規範第2點規定，取得兼營魩魴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魩魴。
 - (二)違反本規範第3點規定，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魴漁業期間，攜帶魩魴漁具出海、載運魩魴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三)違反本規範第5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 (四)違反本規範第10點、第11點、第12點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魩魴漁業。
 - (五)違反本規範第15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未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魩魴漁獲物，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海巡機關檢查。

附件一

新竹市魴鯇漁業產銷班律定容器



附件二

_____區漁會魩魷漁業漁獲量週報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作業漁法	漁獲量 (kg)	銷售金額 (元)	累計 漁獲量 (kg)	累計 銷售金額(元)	備註
			魚： 魩： 魷：		魚： 魩： 魷：		
			魚： 魩： 魷：		魚： 魩： 魷：		
			魚： 魩： 魷：		魚： 魩： 魷：		
			魚： 魩： 魷：		魚： 魩： 魷：		
			魚： 魩： 魷：		魚： 魩： 魷：		
			魚： 魩： 魷：		魚： 魩： 魷：		
			魚： 魩： 魷：		魚： 魩： 魷：		
			魚： 魩： 魷：		魚： 魩： 魷：		

承辦人：_____

主管科(課)長：_____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213361號

主旨：公告本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新竹市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

- (一) 執行本市營建工程稽巡查取締及告發工作，建立基本資料庫及配合中央各項考評政策，提昇考評績效。
- (二) 配合執行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程序，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成效。
- (三) 透過營建工程查核、輔導及宣導，督促業者落實各項污染防制實務作業，加強推動逸散性污染源減量成效，作為管制策略及執行計畫之依據。
- (四) 執行公共工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內容查核，並輔導工程對於污染防制預算編列及施工前污染防制設施之設置。
- (五) 推動營建工程道路認養洗掃及維護，維護良好道路品質。
- (六) 持續更新營建工程基本資料及現況資料，掌握營建工程污染情況。
- (七) 依法執行空氣污染稽查及處分行政作業，追蹤後續污染改善情形。
- (八) 完成建置「營建空污費網路申報資訊管理系統」操作維護及第二年「營建工程稽、巡查線上管理系統建置」，提升政簡便民及稽、巡查行政績效。
- (九) 調查本市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及審查營建工程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核發作業。
- (十) 協助調查本市轄內裸露地表，並輔導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 (十一) 提出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創新作為，強化污染管制。
- (十二) 配合中央各項考評政策，提昇本市考評績效。

三、受委託公司：

- (一) 名稱：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 (二)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板南路653號4樓
- (三) 聯絡電話：(02)7730-4000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187801號

主旨：公告本市環境保護局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新竹市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暨輔導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

- (一) 執行本市公私場所及各批次公告名單之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及巡檢作業，瞭解各類場所運作期間之室內空氣品質與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事項。
- (二) 輔導檢測不合格場所或環保局認定需檢測場所，協助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及改善作業。
- (三) 加強輔導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落實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 (四) 維護室內空氣品質相關資訊網頁，並動態更新相關資訊。
- (五)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相關宣導事項。
- (六)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污染陳情案件處理標準程序進行陳情處理程序，執行陳情稽查檢測。
- (七) 核定稽查車1輛（車號：RDE-0792），於執行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業務使用，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業務均配戴工作證供民眾辨識。

三、受委託公司：

- (一) 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
- (三) 聯絡電話：06-2010769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法字第1110022202號

附件：詳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
- 三、修正「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資訊-市政公告-主動公開資訊-新竹市法規查詢-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稅務局法務科
 - (二)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12號
 - (三)電話及傳真：(03) 5225161#500、(03) 5248988
 - (四)電子信箱：hc4500@ems.hccg.gov.tw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

-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按其房屋現值課徵百分之三。
- 二、供住家使用房屋，每戶按其房屋現值課徵如下：
 -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按百分之一點二課徵。
 - (二)持有本市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五戶以下者，每戶按百分之二點四課徵；持有六戶以上者，每戶按百分之三點六課徵。
 - (三)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採單一稅率百分之一點五課徵，不納入前目持有戶數計算：
 - 1、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

- 2、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 3、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
- 4、共同共有房屋。
- 5、起造人持有空置待銷住家用房屋，於起課三年內未出售者。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核發使用執照之房屋，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亦同。
- 6、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未收費停車場房屋。
- 7、出租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或依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及同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房屋，按其房屋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100225441號

主旨：公告本市環境保護局委託翔科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新竹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稽查採樣等工作事項，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實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環境保護局辦理「111年度新竹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稽查採樣等工作事項：
 - (一)加強推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管理及查核，並協助進行抽樣送驗。
 - (二)辦理化工原料販賣業者輔導訪查。
 - (三)訪轄內化學物質業者確認其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申請登錄及辦理展延。
 - (四)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母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調查轄內運作優先

管理之關注化學物質廠商並建立其基本資料。

(五)協助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現場及無預警），並配合轄內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之臨場輔導與稽查工作。

(六)協助辦理相關化學物質宣導活動。

二、本案委託翔科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新竹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稽查採樣等工作事項，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敬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該公司地址：新竹市北大路169號7樓之1，聯絡電話：03-5278587。

三、如對本公告有疑義，請洽本市環境保護局 電話03-5368920分機1012蘇冠臨技士。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0230522號

主旨：公告顏姿螢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顏姿螢。

二、證書字號：（111）台內地登字第029000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竹市地執字第000001號。

四、事務所名稱：顏姿螢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市北區林森路265號2樓之2。

六、共同執業之地政士：無。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200161號

主旨：公告本市環境保護局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辦理「110年度新竹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111年8月19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

- (一) 協助運作「新竹市政府智慧節電計畫推動小組」行政作業。
- (二) 辦理智慧化家庭與集合住宅公共區域之用電健檢改善與平台擴充。
- (三) 辦理規劃及輔導設置綠屋頂、換裝LED節能燈具、弱勢資源回收個體戶節電關懷補助工作。
- (四) 持續運作「新竹市節能輔導團」，提供民生用電場所節能技術諮詢與診斷服務。
- (五) 推動本市雲端用電健檢服務，提高家庭用戶互動節電成效追蹤、新增家庭示範用戶，並納入本市機關學校用電資料，以擴充資料庫數量及其效益。
- (六) 核定宣導車1輛（RDH-7539），於執行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業務使用，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均配戴工作證供民眾辨識。

三、受委託公司：

- (一) 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二)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2館512室
- (三) 聯絡電話：03-5910008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0246943號

主旨：公告林輔毅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輔毅。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1451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竹市地執字第000002號。
- 四、事務所名稱：佑陞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81巷2弄3號5樓之2。
- 六、共同執業之地政士：無。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259791號

主旨：本市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新竹市固定污染源管制暨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查核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
 - (一)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
 - (二)空氣污染防制費查核與催補繳。
 - (三)粒狀物逸散源管制。
 - (四)固定污染源維護、更新及擴充調查暨資料庫建檔管理。
 - (五)執行煙道及燃料抽測。
 - (六)許可或定期檢測審查。
 - (七)戴奧辛、重金屬排放狀況管制。
 - (八)風險工業區預防管理。
 - (九)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查核。
 - (十)維護網路型攝影機即時監控污染源。

- (十一) 建立重大污染源工廠名單配合空氣品質不良或惡化通報執行現場巡查，並協助機關就指定之空氣品質測站進行污染追查及管制。
- (十二) 推動汰換中小型鍋爐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並追蹤展延改善期限之鍋爐改善情形，以確認符合排放標準。
- (十三) 協助辦理空污緊急應變相關作業（如資料填報、署考核、空污緊急案件查核與演練）。
- (十四) 配合本局微型空氣品質感測器告警通報進行稽巡查作業。
- (十五) 針對排放管道或設備參數執行4場次之訊號盲樣輸入訊號測試及分析（預計焚化爐+1、半導體+2、光電業+1，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 (十六) 固定污染申報管理審查系統維護管理及功能擴充。
- (十七) 辦理本計畫執行人員至少1場次教育訓練（會議內容包括固定源相關法規、許可審查、固定污染源查核與記錄撰寫或CEMS等相關內容）與1場次技術轉移會議。

三、受委託公司：

- (一) 公司名稱：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 (二)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板南路653號4樓。
- (三) 聯絡電話：02-77304000。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0329743號

主旨：公告張雅洧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張雅洧。
- 二、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981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竹市地執字第000003號。
- 四、事務所名稱：實易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538號。
- 六、共同執業之地政士：無。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281391號

主旨：公告「新竹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111年修正版）」。

依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內容如下：

- (一) 自然揚塵潛勢位置圖。
- (二) 預警與嚴重惡化之懸浮微粒物質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 (三) 災害防制措施。
- (四) 災害紀錄。

二、公告內容電子版，刊登於本市環境保護局網頁（網址：<https://www.hcceptb.gov.tw/service-04.php>）。如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電話(03)5368920分機2012。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370551號

附件：「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催繳書」公告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許○玲等2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催繳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許○玲等2人經郵政送達戶籍地（詳如公告清冊），因查無此址或查無此人等因素，致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催繳書無法送達而未收領，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市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洽領，逾期視同送達，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 二、催繳書日期、文號、最後戶籍登記地址（詳如公告清冊）。

市長 林智堅

序號	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違反事實	通訊地址
1	許○玲	MVF-6703	111年1月19日	府授環空字第1110020533號	經"噪音車檢驗網-警政(公務)機關噪音車通報產生音響有妨礙安寧之虞通知檢驗,尚未完成檢驗。	304新竹縣新豐鄉祥和村015鄰埔頂2○○○○○
2	羅○幃	MTU-3972	111年1月19日	府授環空字第1110020823號	經"噪音車檢驗網-警政(公務)機關噪音車通報產生音響有妨礙安寧之虞通知檢驗,尚未完成檢驗。	243新北市泰山區同義街30○○○○○○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11003748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制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四目及第九款第二目。
- 三、制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資訊-市政公告-主動公開資訊-新竹市法規查詢-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
 - （二）地址：新竹市海濱路240號
 - （三）電話及傳真：(03)5368920#3002、(03)5368884
 - （四）電子信箱：61196@ems.hccep.gov.tw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飲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機關（單位）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處。各機關（單位）業務權限劃分如下：

- 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一）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及協調。
 - （二）本市飲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實施計畫之彙整及修訂。
 - （三）第四條、第五條之幕僚作業。
 - （四）本市轄內管制執行區域內事業廢（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
 - （五）管制區域之劃設、管制執行區域範圍之劃定及預定實施期程之規劃。

(六)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

二、工務處：

(一) 本市轄內排水渠道現有圖資之整合、分期分區調查排水渠道分布現況及圖資之整建。

(二) 本市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現況及預定執行期程之規劃。

(三) 管制執行區域內一般用戶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

(四) 管制區域之劃設、管制執行區域範圍之劃定及預定實施期程之規劃。

三、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業務職掌範圍內，協助辦理管制執行區域一般用戶之管制、稽查及其他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

前項各機關（單位）業務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本府協調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飲用水取水口：指本市轄內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公告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各取水口。

二、灌溉渠道取水口：指本市轄內農田水利主管機關依農田水利法公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灌溉專用渠道起點。

三、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四、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指定之事業。

五、一般用戶：指事業外之其他用戶。

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七、污水：指下列各款含有污染物之水。

(一) 一般用戶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二) 事業所產生廢水以外含有污染物之水。

八、管制區域：指本府於本市轄內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或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範圍內劃定之區域。

九、管制執行區域：指管制區域內已公告實施廢（污）水排放點位管制之區域。

十、排水設施：指公私場所排洩廢水或污水之設備。

第四條 本府應邀集水利、環境工程、生態及河川復育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前項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由本府另定之，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告日起三個月內訂定，該要點應包括委員組織、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資訊公開方式。

第五條 本府應訂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並於推動委員會成立日起六個月內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

實施計畫應明定下列事項：

- 一、本市轄內排水渠道現有圖資整合結果、分期分區調查排水渠道分布現況並彙建圖資之預定執行期程。
- 二、本市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現況及預定執行期程。
- 三、管制區域之範圍。
- 四、管制執行區域之範圍及各區預定實施期程。
- 五、管制執行區域內事業及一般用戶廢（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結果。
- 六、其他事項。

實施計畫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本府公告執行，每四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更新。

第六條 管制執行區域內之事業及一般用戶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本市轄內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或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地面水體。

前項管制執行區域及其實施期程，由本府另行公告。

第七條 第二條所定之各機關（單位）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

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第八條 管制執行區域內之事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排放廢（污）水，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管制執行區域內一般用戶之排水設施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排放污水，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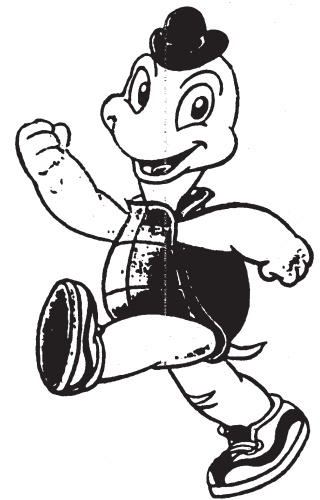
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行政執行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且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注意！

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駕駛汽機車危險蛇行、製造噪音、集體飆車，除需罰款外，家長和青少年都要參加道安講習，並公佈家長姓名。



發行人：林智堅
發行機關：新竹市政府
編輯：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電話：(03) 5216121轉212
傳真：(03) 5230814
印刷廠：鴻泰印刷所
地址：新竹市成德路192號1樓
電話：(03) 5238866 • 5283999
發行方式：贈閱
工本費：30元
<http://www.hccg.gov.tw/administration/ch/home>

新竹市政府提醒您

「一生廉政清廉，隨時無愧天地」。
市府廉政專線：(03) 5269193